

中 期 報 告  
2018/19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靳慶軍先生  
孫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靳慶軍先生  
孫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靳慶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辭任)  
孫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 股份代號

4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維持珠寶產品批發業務及拓展太陽能業務。

## 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珠寶批發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和香港地區。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速度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形勢總體穩定。香港的消費者購買力仍然表現堅實，對珠寶的需求仍然保持上升。

於本期間，珠寶業務的分部收益為約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的約10.0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38.6%。該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上年度開始合作的香港客戶於本期間的訂單數量增加，以及國內珠寶市場保持利好形勢所致。本集團透過長期的供應商網絡以維持供應穩定及監控採購成本，從而得以滿足顧客的各類需求。自去年中國及香港整體消費環境全面復甦，本集團的客戶銷售訂單數目亦隨之而上升，特別是香港珠寶市場的需求仍然強勁，香港的珠寶商積極拓展採購網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有見於此，本集團的珠寶業務團隊於本期間增聘人手，積極與客戶保持良好和有效的溝通並細心採購。因此，香港的珠寶業務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逐漸提升，並於本期間增加向本集團的採購，鞏固起本集團在香港的珠寶業務的銷售和採購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香港珠寶業務的分部銷售佔本期間整體分部銷售約44.7%，對比過往期間的約18.8%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優秀的銷售員工及業務顧問團隊於本期內亦參與多個珠寶展覽，包括在香港、深圳、北京和上海舉行的區域性及國際性珠寶展，積極開拓與新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機遇。

除線下銷售外，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涉足電子商務並於本期間與一家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協商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預計在潛在業務夥伴的協助及諮詢下，我們將探索開設線上時尚珠寶店鋪。我們現時亦正與韓國等國家的時尚珠寶品牌洽談區域性的銷售代理，並可將該些時尚品牌珠寶產品交由潛在業務夥伴於線上營銷，為本集團打通新的銷售管道。

## 太陽能業務

中國制定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二零二零年前全國太陽能發電目標裝機容量超過1.1億千瓦。中央及地方政府也制定了多項扶持政策，包括稅收優惠及補貼等，促進太陽能行業平穩增長。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包括提供太陽能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專利集熱器、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產品的研發和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的分部收益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急升至約11.7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銷售光伏組件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專利冷藏管集熱器產品的收益貢獻。本集團多年來積極發展太陽能業務，先是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由一家瑞典領先的節能技術研發公司授予本集團15年的太陽能集熱器專利技術使用權從而打開業務市場，至本期間已成功夥拍一家全球化新能源系統集成提供商，為其中國及海外項目提供光伏組件系統，穩定自身優勢，拓展海外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團隊繼續擴大，積極參與國內外多個展覽，爭取與來自不同地區的太陽能業者的合作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建立銷售網絡。因此，本集團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共同拓展海外市場，使太陽能業務的客戶和產品更多元化。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00套專利集熱器的銷售，並已開始生產於本期間收到的1,000套專利集熱器訂單。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成功爭取新客戶訂立有關買賣光伏組件的協議並開始銷售，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 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取得使用專利的牌照後，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低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節能余姚」）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框架租賃協議」），據此，中節能余姚負責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於一幅由中節能余姚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濱海新城濱海大道北側，地盤面積約49,000平方米的地塊（「余姚地塊」）上興建廠房（「余姚廠房」）並租予本集團。

為使本集團可配合其未來發展，同時節省廠房之長期租金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就建議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同時賦予本集團無償使用余姚廠房的獨家權利。余姚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27,500平方米。本集團亦就諒解備忘錄同意以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節能余姚簽訂的框架租賃協議而支付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按金作為免費使用余姚廠房時確保本集團合規使用並以備作賠償任何設施或設備損壞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寧波升谷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中節能余姚有條件同意出售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應付的未償付代價將抵銷保證金。非執行董事李維祺先生亦為中節能余姚之董事之一。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中節能余姚約34.5%註冊資本之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獲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考慮到本公司、寧波升谷與中節能余姚已竭盡所能完成買賣協議，且考慮到中節能余姚所通知的現時進度，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將會相應刊發相關公告。

## 展望及前景

### 珠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及中國的珠寶業務，調撥更多資源到珠寶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制訂更靈活及成功銷售的策略，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亦會透過參與不同地區的珠寶商貿展覽及展會，從而爭取更多商務合作的機會。本集團亦相信潛在電子商務長遠來看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銷售渠道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鞏固珠寶業務之持續發展。

## 太陽能業務

於本年內，本集團將會推行多個太陽能製冷專利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試點項目，其中位於浙江省莫干山的高端酒店裸心堡酒店試點項目預計於本年內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夥拍業務合作伙伴，加強開展太陽能光伏組件系統等產品的銷售，實現太陽能業務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會繼續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加強研發創新，以獲取自主知識產權，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參與更多不同地區的商貿展覽、積極建立全球化的銷售網絡、購置新生產設備、以及聘用更多的研發、銷售、採購及生產員工。本集團現時正與業務伙伴洽談專利技術的授權，實現產品結構多元化。太陽能作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得到廣泛應用的基礎上，未來仍然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對太陽能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42.1%。該增長乃受惠於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收益上揚。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38.6%至本期間約23.9百萬港元，乃由於國內本地消費及支出穩定增長以及與香港客戶的關係加強所致。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28.2倍至本期間約11.7百萬港元，增長乃來自於銷售使用太陽能熱收集器之結合加熱製冷產品及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收益貢獻。

###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7.4%。此外，毛利率亦由過往期間之4.0%上升至本期間之4.1%，主要乃由於本期間珠寶業務的市場氣氛較過往期間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約46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85,000港元，升幅約為5.2%，增長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之結構性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而於過往期間則並無該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乃得力於本期間之外匯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此乃由於總部一般行政開支減少及兩段期間內董事辭任令董事薪酬減少，惟部份被銷售僱員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日後之盈利能力。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由過往期間1.9百萬港元增加136.6%至本期間約4.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於本期間之推定利息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乃主要來自於中國新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成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過往期間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7.2%。每股基本虧損為3.9港仙(二零一七年：3.6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9.6百萬港元及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1.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總計息借款除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太陽能冷藏管之付運中貨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15.5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均來自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本集團與中國數間商業銀行訂立數份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財資活動的一部份，旨在盡量善用其資金。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年期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之餘，亦使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率回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之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瑞典公司Suncool AB訂立認購協議(「Suncool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亦分別與六名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連同Suncool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以認購價每股2.10港元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即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中節能余姚知會，余姚廠房之興建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發展亦延長。因此，本集團認為，由於延遲佔用余姚廠房，故預付開支(包括廠房租金、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相關一般營運開支)並不如預期般重大。故此，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而部分擬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該等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原定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金額分配 (概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金額
			九月三十日 動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分配後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償還股東貸款	7,600	7,600	7,600	—
發展太陽能業務	50,000	40,000	32,400 (附註1)	7,600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17,100	27,100	27,100 (附註2)	—
	74,700	74,700	67,100	7,600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2.4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約4.7百萬港元用作保證金、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之預付款項、約1.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生產所用機械、設備及工具、約4.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培訓成本及支付予Suncool AB的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以及約10.6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4.5百萬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7.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

附註3：就餘下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擬將約7.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本公司計劃將約4.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約1.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培訓成本、技術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約1.4百萬港元將預留以支持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太陽能技術，以不斷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認股權證已經到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由於現時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以營運及股東貸款撥付，因此董事將積極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採取合適措施集資從而補充營運資金。為免生疑問，於現階段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落實。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之資本承擔約為5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部分以港元及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外，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32,52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上文及於「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自郭佩霞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三人，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由於孫權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現有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郭佩霞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辭任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孫槿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收購余姚地塊及余姚廠房」一節。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帶來裨益之資源。

二零一六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全權信託(其一位或以上受益人為上述任何類別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計劃批准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此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二零一六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二零一六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已更新至最多33,005,400股股份，按3,300,5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六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限額」)；及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二零一六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根據行使該等根據二零一六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經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及為或就著執行二零一六計劃(以經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14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4.8%(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之購股權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sup>(1)</sup>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合共	-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b>9,000,000</b>	-	-	<b>9,000,000</b>			
顧問								
合共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1.148 <sup>(2)</sup>
	-	<b>7,000,000</b>	-	-	<b>7,000,000</b>			
全部 類別總數	-	<b>16,000,000</b>	-	-	<b>16,000,000</b>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2) 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8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4港元。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附註1)	207,454,000	62.85%
吳浩先生		2,736,000	0.83%
李維棋先生		2,736,000	0.83%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204,718,000	62.03%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207,454,000	62.85%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207,454,000	62.85%
章琦女士	(附註4)	207,454,000	62.85%
林敏女士	(附註5)	207,454,000	62.85%
Suncool AB	(附註6)	30,000,000	9.09%
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	(附註7)	30,000,000	9.09%

附註：

-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持有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權益。
- (2) 胡楊俊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Suncool AB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uncool AB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7) 根據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擁有Suncool AB 47%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iftelsen Industrifonden被視為於Suncool AB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向Suncool AB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港元認購2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內部監控、董事會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佩霞女士，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退任，故提名委員會當時的成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孫權女士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已得到修正。

本集團亦訂有內部監控系統以進行監察制衡。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作出保障，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則因病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必須處理其他緊急業務，故此吳先生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擔任該等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在會上保持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44頁之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收益	3	35,613	10,409
銷售成本		(34,154)	(9,989)
毛利		1,459	420
其他收入		485	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34	(6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	(135)
行政開支		(9,639)	(10,10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56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	(4,601)	(1,945)
財務成本	12	(357)	-
除稅前虧損		(13,048)	(11,921)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	7	(13,048)	(11,92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1)	1,35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5,669)	(10,56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3)	(11,921)
- 非控股權益		(265)	-
		(13,048)	(11,9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13)	(10,564)
- 非控股權益		(256)	-
		(15,669)	(10,564)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3.87)	(3.61)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506</b>	13,5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0	<b>11,364</b>	–
租賃按金		<b>237</b>	237
		<b>23,107</b>	13,7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08</b>	1,158
應收賬款	10	<b>15,513</b>	2,2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0,139</b>	6,885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0,587</b>	58,211
		<b>77,247</b>	89,7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b>9,658</b>	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b>3,981</b>	2,889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2	<b>54,026</b>	71,518
		<b>67,665</b>	76,5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582</b>	13,1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689</b>	26,931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2	<b>15,172</b>	–
		<b>17,517</b>	26,9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3,301</b>	3,301
儲備		<b>14,472</b>	23,6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7,773</b>	26,931
非控股權益		<b>(256)</b>	–
		<b>17,517</b>	26,931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01	151,578	820	23,111	-	7,759	(159,638)	26,931	-	26,931
期間虧損	-	-	-	-	-	-	(12,783)	(12,783)	(265)	(13,04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2,630)	-	(2,630)	9	(2,62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30)	(12,783)	(15,413)	(256)	(15,66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12)	-	-	-	-	1,654	-	-	1,654	-	1,65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4,601	-	-	-	-	4,601	-	4,601
認股權證失效	-	-	-	(23,111)	-	-	23,111	-	-	-
沒收購股權	-	-	(281)	-	-	-	281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01	151,578	5,140	-	1,654	5,129	(149,029)	17,773	(256)	17,5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01	151,578	-	21,155	-	4,635	(136,539)	44,130	-	44,130
期間虧損	-	-	-	-	-	-	(11,921)	(11,921)	-	(11,92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57	-	1,357	-	1,35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57	(11,921)	(10,564)	-	(10,5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1,945	-	-	-	1,945	-	1,9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01	151,578	-	23,100	-	5,992	(148,460)	35,511	-	35,511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048)	(11,92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069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601	1,945
利息收入	(483)	(287)
財務成本	357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6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43)	(9,886)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9,273)	(2,316)
<b>經營業務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6,216)</b>	<b>(12,202)</b>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483	2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4,8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1,912)	(3,370)
提取結構性存款	20,251	-
	8,628	(7,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6,912	62,926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1,912)	-
	5,000	62,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88)	42,7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11	38,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6)	2,62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587	83,916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必須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已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的相關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列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變動載述如下。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珠寶產品批發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當)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而客戶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銷售貨品(即珠寶產品及太陽能產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之時間點(其時該等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隨之產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源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以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其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其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抵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會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之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圍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運用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並得出結論為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2.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結構性存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須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1,217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21,217)	21,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1,217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結構性存款結餘乃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將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調整之經重列公平值變動為微不足道。

## 3. 貨品收益

### 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別		
— 銷售珠寶產品	23,877	10,007
— 銷售太陽能產品	11,736	402
總計	35,613	10,40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批發 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3,877	11,736	35,613
分部虧損	(4,539)	(4,869)	(9,40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2)
財務成本			(357)
除稅前虧損			(13,0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珠寶批發 業務 千港元	太陽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007	402	10,409
分部虧損	(167)	(4,467)	(4,6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51)
除稅前虧損			(11,921)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段期間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珠寶批發業務	5,521	2,915
太陽能業務	36,618	13,093
分部資產總值	42,139	16,008
結構性存款	-	21,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587	58,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7,628	8,041
綜合資產	100,354	103,477
珠寶批發業務	6,652	2,181
太陽能業務	3,506	2,136
分部負債總額	10,158	4,31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69,198	71,518
其他未分配負債	3,481	711
綜合負債	82,837	76,54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註冊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及香港)之珠寶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及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太陽能業務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423	8,531
香港	15,190	1,878
	<b>35,613</b>	10,409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2,807	13,342
香港	63	198
	<b>22,870</b>	13,5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4	(558)
	<b>634</b>	<b>(621)</b>

## 6.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平稅率繳稅。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154	9,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	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17	5,374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04)	(287)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7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間虧損	<b>(12,783)</b>	(11,921)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0,054</b>	330,054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工具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b>16,074</b>	2,229
減：減值撥備	<b>(561)</b>	-
	<b>15,513</b>	2,2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其珠寶批發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之信貸期並向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提供90天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概無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本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賬款確認約56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根據本集團就其珠寶批發業務及太陽能業務客戶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制訂。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一直持續結清應收賬款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565	1,57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948	654
	<b>15,513</b>	2,229

###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期內撥備	56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44	1,652
按金(附註)	4,885	5,144
預付款項	4,510	89
	<b>10,139</b>	<b>6,885</b>

## 附註：

按金中包括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736,000港元))，為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應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作為業主(「業主」))支付的六個月租金(「應付租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現為一名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為對業主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間接實益擁有人，因此該業主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根據該協議，業主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工廠(「廠房」)，作為太陽能業務之生產廠房使用，本集團可就廠房訂立租約，租約期限由廠房建設完成後任何時間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然而，框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未獲重續，且由於建設該廠房所需時間多於預期，故該廠房之完工時間已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業主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該廠房。根據諒解備忘錄，當完成建設及開展營運時，業主同意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廠房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直至簽立該廠房收購協議或租賃協議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本集團同意使用應付租金作為期內設施或設備的損毀之可退還保證金，於該期間本集團可以零成本使用該廠房。因此，該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業主就收購該廠房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本身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而業主有條件同意出售廠房及地塊，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相當於約73,908,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並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最後一期代價將以應付租金抵銷。有關收購事項及付款條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截至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661	1,49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995	6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2
六個月以上	2	-
	<b>9,658</b>	2,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383	1,972
應計費用	1,598	917
	<b>3,981</b>	2,8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流動負債	54,026	71,518
— 非流動負債	15,172	—
	<b>69,198</b>	71,518

所有來自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之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須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償還。於初步確認該等非流動貸款時，該等貸款乃按同類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而該等貸款之調整為數約1,654,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一項之儲備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000港元之財務成本(即該等貸款之推定利息)已於損益賬扣除。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0,054	3,30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8港元。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於各段行使期開始時分三批歸屬：(i)3,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ii)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及(iii)6,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每股 1.14 港元
行使價	每股 1.148 港元
無風險利率	2.09%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56.09%
屆滿日期	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
到期時間	10 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兩段期間內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之詳情。

### 新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9,000,000	(2,000,000)	7,00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1.148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八日	7,000,000	-	7,000,000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於期初/期終可予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48 港元	1.148 港元	1.148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1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約4,601,000港元的總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根據Suncool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向Suncool AB授出合共2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2.5港元之認股權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並於各行使期初分三批歸屬，其中(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及(iii)8,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Suncool AB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期內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Suncool AB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2.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24,000,000	(24,000,000)	-
於期初/期終可予行使				24,000,000	(24,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港元	2.5港元	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為23,1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認股權證確認1,945,000港元的總開支，該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歸屬。

## 15.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57	2,1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2	5,402
	6,709	7,5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資本承擔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3	-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95	3,624
離職福利	63	154
	2,058	3,778

除上文及附註10及12分別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32,52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